

編號：BN-101	版本：A/2
作業項目：公司章程	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，中文定名為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定名為 PANR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：
一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
二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三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四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
五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
六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
七、F218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
八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
九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
十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
- 第二條 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。
- 之一
-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。
- 第四條 刪除
-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，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。
- 之一

第二章 股份

-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，分為捌仟萬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；其中未發行股份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。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，共計捌佰萬股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。
- 第六條 刪除
-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式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，得免印製股票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。
- 之一
-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、設定權利質押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，

悉依公司法(股票公開發行後，並應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)辦理。

第八條 股票公開發行後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、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。

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者，均不列作議案，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，常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。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。

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。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，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，以董事長為主席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

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。

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四章 董事、監察人

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，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本公司得為董事、監察人投保責任險。

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，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，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、電子郵件(E-mail)等方式。

-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，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。
-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捌條規定辦理。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十六條 董事長，董事之報酬及責任保險，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酌國內外業界水準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；惟每位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佰萬元整

第五章 經理人

-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章 會計

-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。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 - 二、財務報表。
 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，應依法提繳稅款、彌補虧損，次提撥 10% 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。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
-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(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)扣除累積虧損後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% 至 15%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%。
- 第十九條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期，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、追求股東長期利益、穩定經營之一 績效及長期財務規劃目標，本公司係採平衡股利政策，綜合考量獲利狀況、財務規劃、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對因素，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，其中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。
之二

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

- 第一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十五 日
 -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 八 月 二 日
 -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二 日
 -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一 日
 -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 月 一 日
 -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 八 日
 -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年 二 月 十 六 日
 -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
 -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十 日
 -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 月 三 日
 -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
 -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 三十 日
 -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四 月 十六 日
 -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四 月 十六 日
 -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三 月 十七 日
 -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
 -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
 -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五日
 -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三 日
 -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
 -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十九 日
 -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
-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